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4〕139号

当事人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住所长沙[REDACTED]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彭峰玉，男，1[REDACTED]日出生，住址长沙市[REDACTED]房，身份证号码4[REDACTED]。

据区住建局移交（望住建函〔2024〕第9号）并经我局查明，长沙修达医院位于丁字湾街道书堂大道麻石城旁，房屋产权单位为湖南省施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5927.6 m²，共六层，于2015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16年11月，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与产权单位签订租赁合同，2016年装修后投入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版）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医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该医院属于特殊建筑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版）第十一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医院实行消防验收制度。但当事人至今未完成二次消防验收。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移交函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询问调查通知书1份、



询问笔录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营业执照 2 份、租赁合同 1 份、竣工验收备案表 1 份等。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依法向当事人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4〕13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版)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4.273 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交付使用面积不足 8000 平方米,违法情节较轻,且积极配合执法工作,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长沙修达医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未经消防验收的相关楼层停止使用;
2.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11日

